

## 致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意見書 有關：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所進行的顧問研究

就安老事務委員會較早前發長者住宿照顧服務顧問研究報告(下稱顧問報告)，長者家(下稱本公司)希望提出以下數點，作為參考。

### 安老院的需求現況

長者住宿照顧服務顧問研究報告(下稱顧問報告)援引2006年香港中期戶口統計資料指出，香港年滿六十五歲人口的比例，2006年佔12.4%，即在680 萬的香港人口中，853 000 人年滿六十五歲，於2026年，年滿六十五歲的人口比例預計會增至21.9%，即180 萬人。

由於老年人口不斷增加，需要長期護理的長者數目，在未來只會持續增加。

### 經濟審查無助解決安老院舍需求

安老事務委員會發表由港大顧問小組的報告，建議引入遴選機制，包括引入經濟審查，將有限院舍宿位編配予最需要的長者入住。

#### 1. 安老院輪候人數不能於短期解決

長者家安老服務研究社對建議表示有所保留，報告的精神，是透過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減少對安老院舍的需求，但已現時輪候「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的時間，分別為三年到四年不等。換言之，起碼要花上三四年時間，才足以處理名冊上的申請人，因此建議對解決現時宿位的需求情況可說是「遠水不能救近火」。

此外，隨著香港人口不斷老化，即使再調高入住安老院的門檻，安老宿位的需求仍會繼續增加。

#### 2. 入住院舍是長者的護理需要

我們更希望指出，因為我們從服務對象的觀察，入住安老院長者留院平均存活年期大概只為二至三年，顯示大部分長者入院時，已經非不得已，否則會選擇留在社區。我們的服務對象，入住院舍只因家人無暇照顧家中長者才作出這個「痛苦的決定」，因此，安老院舍入住率遍高的情況，只解釋了香港長者長期護理的需要。



### 3. 居於院舍長者的經濟需要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現時資助及私人安老院舍的長者，達八成以上是綜援及高齡津貼的受助人，顯示這些長者大部分有經濟需要，才能入住院舍，本公司不明白為何再要引入經濟審查，況且政府早對綜援受助人進行經濟審查，無須再就其入院申請作出經濟審查。

### 4. 長者無法負擔長期護理開支

以現時資助安老院單位資助額達 12,000 元計算，反映出長期護理所牽涉到龐大費用，即使家人或長者本身有一定積蓄或收入，但亦難以負擔(如私家看護)長者的護理需要。

### 5. 資產限額宜寬不宜緊

雖然有關引入經濟審查尚在建議階段，但本公司認為倘入須執行，有關的經濟及資產上限至少應高於現時長者綜援申請者的 35,000 元，讓長者留下一筆資金作應急之用。

## 社區照顧須有強大的配套

如前述，本公司同意大部分的長者均有在家安居終老的意願，但礙於其對護理需要，因此需要社區照顧服務，包括到戶形式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以中心為本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

直接可以取代現時院舍服務的是到戶社區照顧服務，內容包括起居照顧（例如餵食和洗澡）、基本護理（例如量血壓和量體溫）、特別護理（例如失禁護理、糖尿護理、呼吸護理及感染控制）、康復訓練、送飯、家居清潔和接送等，但根據顧問報告，現時接受上述服務的長者僅有 3857 人，因此社會福利署須大幅加強這些服務。



## 6. 發展私營安老服務市場

本公司對顧問報告建議引入社企及私人企業提供社區照顧服務表示歡迎，惟過往對長者的家居照顧，包括家務助理、個人護理等，政策均向非政府機構傾斜，引入社會企業及私人機構參與提供這類服務，當可彌補服務的不足。政府可以將一部份受資助的社區護理及復康服務，以公開投標形式選定服務提供者，讓私人機構及社會企業能夠參與，藉以扶助行業發展。同時，可考慮將現時只供非政府機構使用之社區設施大樓、政府樓宇單位，以優惠租金開放給提供社區照顧的私人公司及社企租用。鑑於長期護理及復康服務的成本甚高，政府應積極研究「錢跟人走」的資助形式，讓合資格入住資助安老院的長者，如選擇社區照顧或私營安老院服務，仍然可以透過計劃獲取資助，以協助有經濟困難長者選擇最合適的安老服務。

### 改善現時院舍服務仍是當務之急

本公司建議，當局現時當務之急，仍然是改善現時私營安老院的質素，讓有護理需要的長者獲得照顧，包括引入評級機制，讓消費者有所依據，本公司曾一再指出，現時安老院質素低落，根本原因在於社會福利署對住院長者的津貼太低，政府應增加住院長者的綜援金額或改革資助形式，改善安老院服務，同時須引入評級機制，讓消費者有所依據。

(完)

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

